# 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0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报和确认

第三章 奖励和保护

第四章 经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的行为。

第四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人事、教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应当组织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确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申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

（二）同正在实施的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

（三）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抓获在逃或者被通缉的罪犯、犯罪嫌疑人的；

（四）在抢险救灾中，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在他人遇险时，救死扶伤的；

（六）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八条 公民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申报确认本人或者其亲属的见义勇为行为，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申报；公民也可以直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申报确认本人或者其亲属的见义勇为行为。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举荐。

第九条 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接到申报、举荐或者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行为，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一）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有关基本情况；

（二）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情经过；

（三）公安、民政、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有关单位、人员的证明；

（四）其行为是否属本人的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

（五）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况。

第十条 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经调查、核实，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核实确认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并将核实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报人、举荐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申报人、举荐单位或者个人对核实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

1. 奖励和保护

第十二条 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表彰奖励：

（一）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的，由省人民政府依法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给予五万元以上的奖金，在全省范围内公开表彰；

（二）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有较大贡献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给予二万元以上奖金，在全市范围内公开表彰；

（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在本县（市、区）有较大影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给予五千元以上奖金，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公开表彰。

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的表彰奖励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应当逐级推荐评选。评选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评选结果要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推荐评选活动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评选结果和推荐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升学、入伍等方面的优先待遇。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推诿或者拖延。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及丧葬费，依法由加害人承担，但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先行支付。先行支付的单位和部门依法享有对加害人的追偿权。

没有加害人的，由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承担。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及丧葬费，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一）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工伤保险规定支付；

（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三）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的，由本人所在单位支付；

（四）其他见义勇为人员，从当地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或者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基金收益中支付。

按照前款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解决。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有用人单位的，由该单位支付；无用人单位的，从当地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或者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基金收益中支付。

第二十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其医疗终结后，符合评残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评残并享受有关待遇；有用人单位的，由单位视同工伤对待。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期间，属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工的，享受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无用人单位的，从当地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或者见义勇为基金收益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由所在单位比照因公死亡对待；无用人单位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因战死亡的民兵民工抚恤规定办理。

因见义勇为牺牲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授予烈士称号，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员，其亲属生活确有困难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保密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本人要求保密的，有关部门在确认、表彰奖励和宣传过程中应当为其保密。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见义勇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行为需要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1.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款项作为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依法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

见义勇为基金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到同级民政部门登记，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基金来源是：

（一）社会捐赠、赞助；

（二）人民政府财政资助；

（三）其他合法途径。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和基金会的基金收益应当用于：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慰问金；

（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

（三）向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亲属和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伤残人员提供资助，为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的康复治疗提供经费补助；

（四）办理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无记名人身保险；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和基金会的基金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及时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条件抢救治疗而故意推诿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医疗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不按规定办理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有关情况应当保密而不保密，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未采取措施予以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核实后，报原确认机关撤销表彰奖励，追回奖金和其他补助费；当事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贪污、挪用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会的基金及其收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省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